（上接A36版）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控股股东翔宇健康承诺

“翔宇医疗上市（以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翔宇医疗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翔宇医疗上市（以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翔宇医疗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发行人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全面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采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另外,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翔宇健康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翔宇医疗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翔宇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翔宇医疗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翔宇医疗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翔宇医疗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翔宇医疗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翔宇医疗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①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②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调整分红政策的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持有5%以上股份的嘉兴济峰一号、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翔宇医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翔宇医疗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翔宇医疗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翔宇医疗有权扣减本公司从翔宇医疗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翔宇医疗所有。

九、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帅股份”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74,7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770,013,000股,配号总数为309,540,02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954002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22399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738.5006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49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3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推荐人应在 2021年4月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2）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任职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如适用）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9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9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推荐人应在2021年4月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五）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9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9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 □否		
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